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　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楊依珊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60
電子郵件：linda0207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36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停車場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5年1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36191號令公布，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5年11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36190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相關附件）

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、臺北市停車場商業同業公會、部屬各機關、本部總務司
副本：交通部法規委員會（含附件）

線